

#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

## 关于持续推动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 市县推广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持续深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2号）和《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印发〈持续优化公共资源交易和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九条措施〉的通知》（鄂公采发〔2022〕7号）的要求，现就持续推动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市县推广工作通知如下，请结合本地工作实际抓好落实。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现代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以持续深化我省营商环境、打造一流交易采购平台为主线，本着减少重复建设、资源共享共用、着力提升效率的原则，加大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建设力度。

### 二、网上商城情况

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于2017年上线运行，经过不断的优化，已形成有效的管理制度，采购模式灵活、商品标准齐全、

价格科学合理、操作方便快捷、政策功能完备，系统整体基本成熟。截至目前，已有襄阳市、宜昌市、随州市、孝感市、黄冈市等全区域，咸宁市（本级）、赤壁市、天门市、松滋市、洪湖市、公安县、郧西县等共计 53 个市县区上线使用网上商城，各方反映良好。

网上商城涵盖了集中采购目录内货物和服务品目，以及集中采购目录外的办公常用货物和服务品目，实现了采购人“一站式”采购。为确保网上商城商品和服务价格更加合理，引入了第三方价格监测机构；为更好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网上商城设置了湖北特色馆、消防专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专区和疫情防控专区。同时，将中小微企业及其产品加挂标识，通过排序前置，引导采购人优先采购。

### **三、推广工作安排**

未上线使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的市县，可在 7 月 1 日前提出申请，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政府采购中心）审核后纳入，并给予一次性经费补助，其中市州级一次性补助 5 万元，县区级一次性补助 2 万元。

### **四、相关要求**

（一）思想高度重视。各市、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要高度重视网上商城建设推广工作，以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目标，减少重复建设、着力提升效率，积极做好网

上商城推广工作。

(二) 加强组织领导。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各市、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要加强对网上商城推广工作的组织领导，积极争取本地党委、政府支持，抓好统筹推进和协调配合，有效推动网上商城早日上线使用。

(三) 积极与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政府采购中心）联系。在工作中遇到问题，请与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政府采购中心）李振华同志联系，联系方式 027-86620877 13871165324。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2年4月20日

